附件1

**襄汾县地震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襄汾县地震局是县政府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县的防灾减灾工作，其主要职责：

1、实施防灾减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拟定防震减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地震趋势预报意见。

5、管理震害预测、震情和灾情速报及地震灾害损失评估。

6、参与震区救灾和制定重建规划。

7、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8、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监督。

9、承担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参与制定全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和综合防御措施，并督察落实。

10、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情况

襄汾县地震局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管全县防震减灾工作。下设办公室、综合股、监测站。全局现有编制12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地震局2019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地震局2019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地震局2019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地震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地震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地震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地震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地震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地震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襄汾县地震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襄汾县地震局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情况：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3.51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27054万元，分别为人员支出102.4805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7.79万元，项目支出23.24万元 。与2018年相比多9.13068万元。

变动原因:2018年基本工资调标、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增加交通补贴、政府会计财务管理系统服务费0.3万元，组织部考核奖励0.08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4万元，比2018年减少0.1万元，“三公”经费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襄汾县地震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从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的支出管理，强化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与上年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用为0，比上年减少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为0，与上年比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7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0.66万元，增长9.26%,原因是参公人员的车改补贴增加0.66万元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襄汾县地震局无政府采购。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襄汾县地震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实际运行车辆一辆

2.房屋情况：仓库一间，面积19.23㎡，价值53844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三）其他：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